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156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辛明輝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4396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依簡易程序審理（113年度簡字第2666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辛明輝因與告訴人林玉芬之胞姊林岱伶有口角爭執，竟萌生毀損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5月17日21時50分許，駕駛其車牌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至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，下車後手持美工刀割破告訴人停放上址前之車牌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右後車輪，致令輪胎不堪用，足生損害於告訴人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，依同法第357條規定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具狀聲請撤回告訴，有撤回告訴聲請狀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官 姚怡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書記官 陳昱良